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宏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柳宏澤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之車籍資料及駕籍資料、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只須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未下車救護而逃逸之事實，罪即成立，不以肇事之發生須有過失責任為要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62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經依告訴人趙偉成之陳述、卷附監視器錄影器及行車紀錄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均難判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何過失。又本案經檢察官勘驗告訴人

01 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為：「於畫面時間111年1月14
02 日7時40分12秒許，被告與告訴人曾在馬路上發生爭執；同
03 日7時40分51秒許，被告騎乘機車行駛在告訴人之機車前
04 方，被告有打右轉方向燈；同日7時40分54秒許，告訴人之
05 機車與被告之機車逐漸靠近；同日7時40分55秒許，告訴人
06 之機車與前方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同日7時40分58秒許，
07 告訴人因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後，被告曾回頭看告訴人所
08 在位置」，有偵查卷第35至37頁之勘驗筆錄1份暨截圖畫面1
09 0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以被告騎乘機車於新
10 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7巷口準備右轉時，告訴人距離被告不到
11 一個機車身距離，且被告已打右轉方向燈，右轉前亦有明顯
12 減速，顯見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於被告之機車後方，未注意
13 車前狀況及與被告之機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導致告訴人
14 騎乘機車從後方追撞被告之機車，告訴人顯有未遵守道路交
15 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而被告既已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騎乘
16 機車行駛至該處，應可信賴告訴人亦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
17 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告訴人將會有違
18 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故被告既已遵守交通規則且
19 為必要之注意，縱告訴人有受傷結果之發生，其行為仍難認
20 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而遽認其有何過失，而經臺灣新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758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22 113年8月27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偵查卷面偵查結果欄、案卷
23 見偵查卷第42至4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參），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然考量被
25 告肇事逃逸之原因及可預見被害人受有傷害之情形，衡酌本
26 件犯罪性質、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認尚不宜逕予免除其
27 刑，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科刑部分：

2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後，未停留現場對
30 告訴人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而逕
31 自騎車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01 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係自摔，告訴人對於車禍之發生並無
02 過失，可非難性程度較一般肇事逃逸案件低。兼衡被告之素
03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陳稱事故前有與告訴人發生行
04 車糾紛，告訴人心生不滿追上來而自摔，被告因其老婆上班
05 快來不及，所以直接離開）、犯罪情節，被告智識程度為
06 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小
07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業工（見調查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9 儆。

10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章，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
13 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
1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
17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志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758號

09
10 被 告 柳宏澤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
13 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柳宏澤於民國111年1月14日上午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立仁地下道往鎮前
20 街方向直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7巷口時，適有趙偉
21 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
22 立仁地下道往鎮前街方向同向行駛於柳宏澤後方，趙偉成疏
23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柳宏澤之機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24 趙偉成之機車前輪不慎追撞柳宏澤之機車後輪，致趙偉成因
25 而人、車倒地，受有左上胸部挫擦傷、左側足部第2、3趾挫
26 傷之傷害（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柳宏
27 澤明知駕駛人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
28 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現場，竟仍基於肇
29 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即
30 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嗣經警方調閱附近之監視錄影

01 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趙偉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宏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告訴人趙偉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之機車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後，被告未採取救護、留下聯絡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便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3	仁愛醫院111年1月14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車籍查詢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監視錄影器及行車紀錄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4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已遵守交通規則且為必要之注意，並無違反注意義務，而告訴人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告訴人騎乘機車從後方追撞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而雙方發生碰撞後，被告未採取救護、留下聯絡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便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又被告發生本
02 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係無過失，請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
03 2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陳 柏 文